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或“本次发行”）。公司与广发证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就本次发行签署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广发证券本次发行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4 号）核准，原协议已生效。

由于广发证券本次发行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到期，广发证券本次发行截至中国证监会批复到期日仍尚未实施，公司与广发证券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协议。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甲方）与广发证券（乙方）签署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

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于中国证监会批复到期日终止原协议。原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均无须履行其在原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与责任。

2、原协议终止后，就原协议约定的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

3、甲乙双方因签署、履行及终止履行原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均签署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